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49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誠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冠能、方雅萱、方文全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9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武凱葳